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江市监企撤字〔2025〕第5号

当事人：柳州市德怀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L1XY82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德怀

住所（经营场所）：柳州市柳江区基隆开发区兴隆市场 298 号小康苑 2 栋 1 单元 201 号

梁德怀向本局反映其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明，柳州市德怀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提交相关材料向我局提出设立登记的申请，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经我局审核确认取得了公司的设立登记。2025 年 1 月 20 日，该公司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2025 年 9 月 16 日梁德怀向我局反映柳州市德怀建材有限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进行公司设立登记，对该公司申请登记时提交的所有与梁德怀有关的申请材料均不予认可。该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时，所提交的有效期为“2007.11.20-2017.11.20”的法人及股东“梁德怀”的身份证件，已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就进行了证件损坏换领。同时，该公司向我局提交了一份房产证复印件作为公司的登记住所证明材料，经向柳州市柳江区不动产

登记中心查证，该公司提交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 00074760）与柳州市柳江区不动产中心登记的信息不一致，为虚假材料。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

由于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将该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公告期满，未有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我局向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依法送达了《撤销登记告知书》（江市监企撤告字〔2025〕第 3 号），告知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柳州市德怀建材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在公告本撤销公司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22 日

